

惠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2020〕205号

当事人：方运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东县胜记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MA4UKF7T32
住所（住址）：惠东县铁涌镇铁涌社区东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运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5月29日，我所执法人员配合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方运期设立在惠东县铁涌镇铁涌社区东街的惠东县胜记饭店进行抽检，共抽检豆角1kg，抽样基数2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GZAN200603060.009）。2020年7月9日，我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收到此份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及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为无异议。经领导同意，于2020年7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29日在铁涌市场外面的摊档购进一批次的“豆角”2kg，在自己开办的胜记饭店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销售。2020年5月29日，我所执法人员配合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依法对该批次的“豆

角”进行抽检,共抽检豆角 1kg,抽样基数 2kg。经检验,检验报告结论为克百威(以克百威跟 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GZAN200603060.009)。2020 年 7 月 9 日,我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豆角”在售或库存。当事人收到此份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及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为无异议。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豆角”2kg,除去“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抽检样品 1kg 外,剩下的 1kg 全部售出,该 1kg 做了 2 个炒豆角,每个售价 18 元,共获利 36 元。以上事实有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GZAN200603060.009)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资人方运期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2. 投资人方运期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查不合格食品库存、销售的真实情况;

4.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GZAN200603060.009）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2020年8月11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20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